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致：列位股東

根據有關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讓其股東及其他有權收件人士選擇收取所有企業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根據有關法例，閣下可以寄回隨附回條之方式通知本公司，說明閣下擬揀取回條所列之何種選擇。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加上「✓」號，並以隨附之信封把已簽署之回條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閣下可以郵遞方式或親身把回條交回。若閣下之登記地址乃在香港境內，隨附之信封將已預付郵資，閣下在把回條寄回時將毋需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之郵票。

閣下之回條將亦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寄發之所有企業通訊，直至閣下根據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

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仍未收到閣下之回條，下列安排將告適用：

- 所有香港證券持有人(具備中文姓名／名稱之人士)將獲寄發企業通訊之中文本；
- 所有海外證券持有人及所有香港證券持有人(具備中文姓名／名稱之人士除外)將獲寄發企業通訊之英文本。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為香港抑或海外人士，將按其登記於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之地址而定。

證券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鷹君中心二十三樓二零一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收取企業通訊之語文選擇。於向股東寄發每份企業通訊後，本公司將盡快把有關企業通訊之中、英文本以可供查閱之電子傳訊方式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geelyauto.com.hk](http://www.geelyauto.com.hk))內。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可以圖文傳真(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或電話(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代表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李書福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回條

致：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通訊(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 (a)  本人／吾等擬只收取企業通訊之英文本。
- (b)  本人／吾等擬只收取企業通訊之中文本。
- (c)  本人／吾等擬同時收取企業通訊之中、英文本。

\* 請只在一個適當之空格內加上「✓」號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姓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